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乙○○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之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妹甲○○自幼即因高燒而智能受損，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依民法第15條之1之規定，聲請對甲○○為輔助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 二、本院審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認甲○○幼時因高燒造成智能障礙，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社會功能尚可，能自行進行基本身體清潔與簡單家務，其非語文智能表現屬○度障礙程度，認知表現與生活適應表現明顯不及同齡者，可能影響其人際互動、日常事務處理等面向，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仰賴家屬長期養護，對於處理自己財產管理上恐難以勝任，需他人監督與協助，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堪認甲○○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所不足，故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為輔助宣

01 告。

02 三、另查，甲○○未婚無子女，雙親已歿，聲請人為其姊，關係
03 至親，且甲○○目前與聲請人同住並接受照顧，聲請人有意
04 願擔任其輔助人，並經全體手足同意，有親屬同意書可參，
05 ，故綜合上開情狀，認由聲請人擔任甲○○之輔助人，應合
06 於甲○○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乙○○擔任甲○○之輔
07 助人。

08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09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事件對於受輔助
10 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11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2 之人，附此敘明。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謝佳妮

21 附錄：

22 民法第15條之2

23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24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25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6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7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28 三、為訴訟行為。

29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30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31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01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02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03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04 用之。
05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06 時，準用之。
07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08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09 為之。